

國立政治大學第16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苑守慈 陳樹衡
徐聯恩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 莊奕琦(湯京平代) 唐揆
于乃明 鍾蔚文 鄧中堅(邱稔壤代) 詹志禹 崔國瑜 高莉芬
陳伯适 呂紹理 林遠澤 紀大偉 蔡明月 黃柏棋 王志楣
薛化元(李福鐘代) 蔡炎龍 李陽明 陳恭 左瑞麟 許文耀
廖瑞銘 楊志開 湯京平 林佳瑩 吳德美 黃智聰 白中瑋
陳立夫 黃季平 藍美華 朱斌妤 徐世榮 王惠玲 陳心蘋
何賴傑 沈宗倫 李聖傑 蔡孟佳(陳坤銘代) 黃台心 陳明進
鄭天澤 王正偉 余清祥 余千智 顏錫銘 朱立 林元輝
曾國峰 孫秀蕙 劉長政 蘇文郎 張台麟 阮若缺 曾蘭雅
彭桂英(曾蘭雅代) 黃淑真 李登科 洪美蘭 邱稔壤 周祝瑛
葉玉珠 張盈瑩 鄭同僚(詹志禹代) 吳高讚 游清鑫 柯玉枝
鄭端耀(盧倩儀代) 李瓊莉 楊芬茹(張鋤非代) 張鋤非 林易珊
林怡璇 孫家偉 林家興(施漢陽代) 蔡旻軒 林威呈 呂鴻祺
葉茂盛 余政和 侯宜靜 郭浩宇 蔡孟宏(嚴婉玲代) 張宏銘
黃珮綺(柯智仁代) 劉莉玲

請假：王智賢 謝美娥 蔡維奇 周冠男 王儷玲 溫肇東 楊淑文
陳超明 陳慶智 何萬順 湯志民 蕭敬義

缺席：郭明政 馮震宇 邱坤玄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峯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匡秀蘭代)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王振寰 臺灣研究中心顏良恭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林修澈 教學發展中心李蔡彥
總務處沈維華 學務處盧翠婷、何麗君、古素幸
秘書處楊永方、張惠玲、葛靜怡、許怡君
學生許平、毛雅思、古振輝、王柏欽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孫令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67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新訂 1 案，提請准予核備：

1. 國際事務學院擬新訂本校「國際事務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提請准予核備。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67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函，「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之精神重新檢視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修正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於 6 月 10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請全國大專院校應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各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程式並報部核定。
- 三、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新檢視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擬修正第 5、6、14、15、18、22 條條文，並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8 票；反對：0 票)

二、文字修正：

(一) 第五條第一項刪除「個人」二字。

(二) 第六條第一項「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

執行情形：

- 一、業以 101 年 2 月 10 日政學務字第 1010002951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024463 號函復，建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文字修正；並須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2 項及第 20 點增列相關規定。
- 三、擬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提報第 168 次校

務會議審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99 年 7 月 1 日第 5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向第一銀行申辦貸款，惟需再提請本會核備，方能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貸款利息。
- 二、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所頒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其中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利息由教育部補助 50%，學校負擔 50%，最高補助貸款金額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
- 三、本案獲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如蒙教育部核准，初估 20 年將獲新台幣 1,370 萬元之利息補助（以 1.37% 利率計算）。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77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復同意本校之申請，將依決議事項續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師在校內的重要權利義務事項需明訂於聘約，以供學校與教師雙方遵守，另依教育部來函及校內相關會議決議，爰配合修訂旨揭聘約。
- 二、為使聘約修正過程具參與性及周延性，簽准由各學院、體育室、國關中心、選研中心及教師會推薦代表各 1 人，合計 14 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並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經三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全文共 14 條，並推派法學院何賴傑副院長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及結果。
- 三、本次重要增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第七條）。
 - （二）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第八條）。
 - （三）教師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或補助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或補助之情事（第九條）。
 - （四）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第十條）。
 -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第十一條）。

(六)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第十二條)。

四、本案通過後發佈施行，惟聘書之製發須再請電算中心修改程式，故擬俟該程式修改完成後，屆時將換發專任教師聘約。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9 票；反對：0 票)

二、第九條刪除「或補助」及「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等文字。(贊成：60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議建教合作及研發成果之校內管理機制，於下學期完成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辦法之修正。

執行情形：

一、業以 101 年 2 月 13 日政人字第 1010002752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另電算中心有關聘約程式亦修改完成，目前作業中之 101 學年度續聘教師即可以新修正內容致發聘書。

二、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修訂，提請 101 年 3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擬先請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委員研商修正意見，再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國際事務學院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歐洲聯盟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曾經本會第 16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惟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來函審核結果為緩議(詳如附件)。

三、經國際事務學院依教育部來函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並依本學期第 2 次校發會決議再次送校級外審作業後，經本學期第 3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

四、依教育部來函之規定，102 學年度各校增設系所案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本校第 1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及「傳播學院博士班」三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政教字第 1000034318 號函報部申請。

五、本案因已逾教育部 102 學年度各校增設系所案申請截止期限，如獲通過設立，將續報教育部審查，惟設立學年度擬依教育部核示辦理。

六、檢附本案計畫書一式 15 份，會中傳閱。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49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1 年 1 月 19 日政教字第 1010001313 號函報部後，教育部於

101年2月3日函復因報送日期逾規定受理申請日期，爰不予受理，擬提報103學年度增設系所案。

第五案

提案人：呂鴻祺

連署人：張宏銘、郭浩宇、林威呈、黃珮綺、餘政和、劉莉玲、呂紹理、崔國瑜等
八人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響應我國〈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增進本校學生民主知能學習，促進師生間順暢溝通，特提出本修正案。
- 二、本校第十二屆學生議會於第一會期（100年5月20日-101年1月31日）第三次常會成立「院系務會議代表討論委員會」，後達成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
- 三、本次修正希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會議，其決策更為透明，學生也能參與到決策過程中，增加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意見交流機會。

四、本次修正重點：

- (一)原條文第43條雖規定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但實際上各學院大都採用各系所學會總幹事「輪流」方式出任。而第44條、第45條則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出席）系所務會議。
- (二)第43條：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原本選舉，經學生代表內部討論後決議，仿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規範學生代表應佔院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且不低於二人。前述之學生代表，應採全學院學生「直選」方式產生。
- (三)第44條：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會議本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改為每次系務會議至少有學生代表二人列席，學系設研究所者再額外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於必要時改為出席。前述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各學系自訂。
- (四)第45條：各研究所（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本由各所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改為每次所務會議至少有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之，並於必要時改為出席。前述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各研究所自訂。

決議：本案付委專案小組研議（贊成：67票；反對：5票），由林副校長召集，邀請學務處、院長及系、所、教師及學生之代表共同組成，並優先邀請郭明政委員、陳立夫委員、薛化元委員、鄭天澤委員、白中琇委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研議。

執行情形：專案小組業於本(101)年3月22日召開會議研議，修正條文提送本(168)次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相關會議對旨揭辦法多有修正建議，經簽奉 校長批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旨揭辦法研修事宜。
- 二、為使修正過程具參與性及周延性，由各學院及國關中心推薦代表各 1 人，合計 10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歷經四次會議討論完成修正草案。另推派文學院周惠民院長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及結果。
- 三、本次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明訂遴委會委員為十一人，含院教師代表七人、院(校)外學者專家二人、校長指定委員二人。(第四條)
 - (二)遴委會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之規定。(第七條)
 - (三)增訂院長出缺時職務代理方式及代理期間。(第十四條)
 - (四)新設學院之首任院長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第十五條)
 - (五)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辦法。(第十八條)
 - (六)本次修正之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業以 101 年 3 月 1 日政人字第 1010004505 號函發布，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相關會議對旨揭辦法多有修正建議，經簽奉 校長批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旨揭辦法研修事宜。
- 二、為使修正過程具參與性及周延性，由各學院及國關中心推薦代表各 1 人，合計 10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歷經四次會議討論完成修正草案。另推派文學院周惠民院長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及結果。
- 三、本次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明訂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第二條)

- (二) 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增列迴避規定。(第三條)
- (三) 各系所主管之擬薦案，除有特殊事由外，均應擬薦 2 人以上供校長擇聘。(第四條)
- (四) 明訂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第五條)
- (五) 增訂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式聘為專任教師。(第六條)
- (六) 增訂系所主管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及代理方式之規定。(第七條)
- (七) 增訂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其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方式得由學院另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第十一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
- 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遴委會應…，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校長核示。」

執行情形：業以 101 年 3 月 1 日政人字第 1010004509 號函發布，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修正前依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291 次教評會決定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由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周惠民、陳良弼、丁樹範、嚴震生等 4 位委員，並邀請選研中心陳陸輝主任參與討論。
- 二、專案小組參照本校 100 年 6 月 13 日發佈施行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併參考國研中心及選研中心所提供修正意見，經 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3 日二次會議討論修訂完成草案，並提經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4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次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研究人員聘任原每學年辦理一次，經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修訂為每學期辦理一次；同時配合修正第九條作業時程。(第八、九條)
 - (二) 第十三條第三款代表著作合著一節，以兩案併陳方式提請決議：
甲案：維持原條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

人合著」。

乙案：修正為「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在校內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三) 增訂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第十四條第二項)

(四) 為維持本校各中心研究人員之研究素質與能量，仍保留員額限制之規定(第十九條)。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將發佈施行，但訂有升等之緩衝期，於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研究人員，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文字如下：

(一) 第八條第二項「學期中…，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得於學期中起聘。」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

1、第三款：「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校內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2、增訂第四款：「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3、原第四款變更款次為第五款。

(三) 第二十六條「本校各研究中心…。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業以 101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010003878 號函發布修正。

臨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犬隻管理原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第 63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本校應訂定維護校園安全的合理規範，此規範應包含：

(一) 攜狗進入校園管理。

(二) 餵食流浪狗的管理，如可餵食者、餵食地點。

(三) 對於違反規範者，學校有權給予適當處分，如禁止其進入校園。

二、遇民眾攜犬入校，由駐警隊發送宣導單張提醒應繫狗鏈或防護措施，並防範流浪狗攻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總務處依本原則訂定具體之作業手冊、標準流程及模擬不同情況發生之具體執行方案，如涉及罰則需另訂定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學校對流浪狗管理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一是採行 TNR 容忍校園內有適度流浪狗；另一是校園內不可有流浪狗。此議案下次會議，請總務處以兩方案實際於校園執行之優劣分析進行詳實之說明報告，方能提供全體代表客觀之理解，俾於必要時進行表決。

執行情形：

- 一、業以 101 年 3 月 22 日政總字第 1010007300 號函公告周知。
- 二、其他決議執行情形將於現場報告說明，總務處會場補充報告如紀錄附件一，第 17~18 頁。

補充決議：各位代表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請總務處參考並研議捕捉及移置程序，如有訂定作業辦法之必要，即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另如何與犬隻相處之教育宣導，再請適當的單位來執行。

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本辦法各項學術研究補助標準或補助額度上限及補助項目包含：出版學術期刊、外文編修及投稿、專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舉辦研討會等。

決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主席報告

學校即將面臨電費調漲所造成之財務更窘迫的情形，本校年電費支出約 9,000 萬元，預估因電費調漲自 5 月 15 日至年底恐增加電費支出 1,800 萬，針對電費調漲對學校經費產生之衝擊，正積極向行政院及教育部磋商，冀望獲得特別補助；至於明年經費是否能獲得較多的補助，尚無法得知。不論今年或來年若未獲補助，勢必再減縮其它項目的開支，請大家體諒，也請各位代表發揮自己的影響力，為學校多加反映、爭取補助，學校相關因應策略亦將於五月份之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9～85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1.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之法規修正案，係配合大學法修正法源，提請准予核備。
2. 本次審查提案時，發現學校部分涉及重要決策之討論機制，如：人才會議尚未法制化，建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

1. 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 19～20 頁）
 2. 有關本校重要議決策機制法制化乙事，請於組織規程研修時一併納入。
-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另更正工作報告三案由為：有關「本校以貸款興建之建築償貸經費管控機制運作情形」案。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有關本校投資小組經營情形，請投資小組於經費稽核委員會詳細說明。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6～132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3～164 頁）

七、第 167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65～173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考核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7 日簽文，建議簡化現行學生獎懲办理流程。
- 二、為簡化學生獎懲办理流程，經提 100 年 6 月 9 日第 4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後決議：一次小功以下之一般嘉獎建議案，免除先行會簽導師程序，逕由所、系、學程主管簽核後送學務處辦理，俟獎勵案核定公布後再由學務處將獎勵名單後會各導師，以達簡化行政流程之目的。
- 三、因上述簡化流程涉及導師之輔導角色與功能，爰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提案

導師會議討論並獲得通過。

四、本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第 5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83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21～27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2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前項會議修正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有二：
 - (一) 依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實施乙、丙、丁案課程精實者，已因提昇研究能量之需求而核減授課時數，如復以研究計畫扣抵時數，似有重複核減之虞，且恐將影響開課量，是以修正該方案之第四點(二)內容。
 - (二) 為提升本校教師國科會計畫執行率，另依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旨揭方案，修訂書面承諾逐年提高學術研究能量僅考量國科會計畫執行率，不考慮申請率。並調整前述乙案、丙案、丁案執行率為 70%、75%、80%。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其適用期間草擬如下：
 - (一) 配合說明二之第(一)項修正，將另提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增列第 3 款，納入「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 1 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之文字，並自修法通過後起適用。
 - (二) 有關說明二之第(二)項提高學術研究能量標準之修訂，則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28～31 頁)
- 二、修正第四點(二)：「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再以研究計畫申請……。」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需符合「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

- 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為使本校符合該項獎勵金申請資格，並激勵相關人員，擬增列獎勵金規定。
- 二、本案業提 100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第 8 次審查會議、101 年 3 月 21 日第 39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第十條增列第三項修正為：「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6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32～34 頁)
- 二、第十條第三項：「資助機關若提供……。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三、併案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民主知能學習，促進師生間順暢溝通，本校第十二屆學生議會議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成立「院系務會議代表討論委員會」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
- 二、首揭本規程修正內容業由呂鴻祺等八位代表連署提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付委專案小組研議，由林副校長召集…共同研議。」專案小組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召開討論會研擬修正意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6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35～47 頁)
- 二、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項：「本校……。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贊成:67 票；反對:0 票)
- (二) 第二項：「前項所稱……，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贊成:60 票；反對:0 票)

三、本案將於報部核定後施行，並請各學院協助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有關校務會議付委案件之提會程序事宜，委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研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經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審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10002951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024463 號函復，建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文字修正；並須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2 項及第 20 點增列相關規定。
- 三、經本(101)年 3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新檢視，擬修正該辦法第 17、18、21、22、26 條條文，並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81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48～55 頁)
- 二、第八條修正：「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申請 102 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籍改為不分組案及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共計 2 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項目，計有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籍改為不分組案；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項目，計有社科院「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
- 三、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碩士在職專班，設立時學籍原分組為「兩岸研究組」、「社會財經組」及「一般行政組」三組。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分組整併屬系所調整案，應併當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部(預計 101 年 6 月 30 日)。
- 四、社科院「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二個學年度前提報及審核；103 學年度之申請案預計 101 年 11 月來函。

決議：

- 一、同意「102 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籍改為不分組」案。(贊成:72

票；反對:0 票)

- 二、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贊成:63 票；反對:0 票)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及人才會議近年來就專、兼任講座員額、經費分擔、名銜保留、合約訂定及授課時數等議題作成諸多決議，並參照實際制度運作之需求，擬修正旨揭辦法，摘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講座教授聘任之性質明確定義其名銜(第三條)。
 - (二) 明定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並明定授課時數及學術任務應以合約書載明(第五條)。
 - (三) 為利國外講座行程安排並表示尊重，講座教授遴聘及續聘之作業期程均提前辦理(第八條)。
- 二、案經 101 年 3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5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56～62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三項：「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
 - (二)第五條第三項：「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超過議定之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一時三十八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犬隻管理原則」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17~18
(二)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三)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20
(四)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2
(五)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23~27
(六) 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 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	29~31
(八)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33~34
(十)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6
(十一) 本校「組織規程」·····	37~47
(十二)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8~52
(十三)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53~55
(十四)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6~60
(十五)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61~62

總務處針對前(167)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補充說明

一、本校 TNR 制度實施時點：

99 年 10 月 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議決議：學校對於流浪狗管理政策，在狗隻數量未明顯增加前提下，仍以 TNR 制度為運作核心。

二、校園內傷人犬隻肇事及投訴事件統計(99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一) 校園內傷人犬隻肇事:共計 20 件；分析此 20 件傷人犬隻來源:實施 TNR 犬隻 4 件，疑似實施 TNR 犬隻(剪耳)5 件，特定校友飼養犬隻 7 件，無法確認 4 件。

(二) 校園內犬隻投訴事件:共計 50 件；投訴內容依序為特定校友狗群安全、衛生(21)、校園犬隻數量安全及衛生(13)、管理制度(11)及捕狗問題(5)。

(三)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2 月尊生社協助總務處處理 6 起校園內犬隻攻擊人事件之犬隻認養及移置。

三、處理校園犬隻所面臨之困難

(一) 監察院來函

(二) 餵食:犬隻數量增加 VS 不餵食:人道問題

(三) 校園安全責任(犬隻攻擊行為)

1. 日前本校有兩位學生遭特定校友飼養之犬隻咬傷，已於警察局備案，目前兩起案件正由地檢署進行偵查中。(屬於刑事案件)

2. 自去(100)年起，在校園中因流浪犬攻擊行人事件，由本校公共意外險受傷理賠案件共出險 8 起(含醫療及財物損失)，增加學校財務負擔。

四、近來校園犬隻群聚明顯減少原因

(一)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犬隻管理原則，本校依據「犬隻管理原則」執行相關措施：

1. 嚴格執行民眾攜帶犬隻入校時，須依規定繫狗鍊，否則不得入校。

2. 撤除戶外空間垃圾桶，減少流浪狗食物來源。

3. 加強宣導校園內「請勿餵食流浪狗」，並要求本校職員不得餵食流浪狗。

4. 只要特定校友攜狗進入校園，警衛隊同仁嚴格要求其必需依規定繫狗鍊才准進入。並在校內多處死角新增設監視器。

(二) 本校同仁與尊生社共同處理 7 隻流浪犬，分別送至花蓮集中場或協助認養。

五、對本校不實指控

(一) 近來有部分學生及校外人士指稱本校恣意撲殺流浪狗，或以訛傳訛，宣稱本校將全面撲殺流浪狗，此類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校方無權亦不可能任意撲殺犬隻。

(二) 學校本著人道精神尊重生命治理校務，為維護本校師生及人員安全，僅針對具有攻擊行為的個案犬隻，將依規定處理。所謂淨空校園撲殺犬隻，純屬子虛烏有不實傳聞。

六、目前校園內流浪狗說明

(一) 山上蔣公銅像及山下電算機中心前附近共有 5 隻流浪狗，4 月 9 日電算

中心同仁遭 3 隻狗群攻擊，導致跌倒受傷及驚嚇，目前學校對這 5 隻流浪狗的動態正密切注意中，並觀察是否有人在餵食。

(二) 校園留置流浪狗之優劣分析

對流浪狗的管理態度	優點	缺點
採行 TNR 容忍校園內有適度流浪狗	減少流浪狗繁殖 人道、愛心	公共安全疑慮
校園內沒有流浪狗	校園安寧 環境整潔	行政作業無法有效執行

七、結論與建議

- (一) 目前採行的作法與原則，兼顧校園安全與人道，建議繼續執行。
- (二) 鼓勵認養。
- (三) 不要餵食。
- (四) 攜帶犬隻進入校園須繫狗鍊。
- (五) 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僅針對具有攻擊行為的個案犬隻，依規定處理。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u>三十三</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已由「大學法」第17條，改置於第33條，爰修訂「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11月25日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1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擬。
 - 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之研擬。
 - 三、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 四、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之審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末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第三條第三、四款事項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到場陳述，學生當事人並得邀請本校教師一人到場陳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u>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u>，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p> <p>二、小功、申誠、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u>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u>，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p> <p>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u>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u>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p> <p>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p>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u>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u>，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u>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p> <p>二、<u>記大功、記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u>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u>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u>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p> <p>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p>	<p>一、小功以下之一般嘉獎建議案免先會簽導師，待核定後再會知。故增列辦理流程說明。</p> <p>二、目前實際辦理獎懲處理程序，獎懲建議單須會所、系、學程主管。</p> <p>三、第二款以下款次依序變更。</p>

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5年6月6日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51年6月1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6年1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8年6月2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6月29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6月23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0條條文
 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2年1月9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及增訂第12之1條條文
 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和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應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騷擾案件。

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

甲、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乙、懲處分下列四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記過：

（一）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五)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六)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五、事後之懊悔態度。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
-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 十、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一、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 十二、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十三、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十四、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五、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十五、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六、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十七、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五、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相關配套措施 (二)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u>不再以研究計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其餘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u>是否適用</u>，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仍適用。</p>		<p>四、相關配套措施 (二)選擇乙、丙、丁案系所之教師，<u>是否適用</u>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仍適用。</p>		<p>本方案實施乙、丙、丁案課程精實者，已因提昇研究能量之需求核減授課時數，如復以研究計畫扣抵時數，似有重複核減之虞，且將影響開課量。</p>																																												
<p>【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選項</th> <th rowspan="2">每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th> <th colspan="2">國科會研究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th> </tr> <tr> <th colspan="2">每年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案</td> <td colspan="3">依現行辦法</td> </tr> <tr> <td>乙案</td> <td>8小時</td> <td colspan="2"><u>70%</u></td> </tr> <tr> <td>丙案</td> <td>7小時</td> <td colspan="2"><u>75%</u></td> </tr> <tr> <td>丁案</td> <td>6小時</td> <td colspan="2"><u>80%</u></td> </tr> </tbody> </table>		選項	每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每年執行率		甲案	依現行辦法			乙案	8小時	<u>70%</u>		丙案	7小時	<u>75%</u>		丁案	6小時	<u>80%</u>		<p>【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選項</th> <th rowspan="2">每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th> <th colspan="2">國科會研究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th> </tr> <tr> <th>每年申請率</th> <th>每年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案</td> <td colspan="3">依現行辦法</td> </tr> <tr> <td>乙案</td> <td>8小時</td> <td><u>85%</u></td> <td>60%</td> </tr> <tr> <td>丙案</td> <td>7小時</td> <td><u>95%</u></td> <td>65%</td> </tr> <tr> <td>丁案</td> <td>6小時</td> <td><u>100%</u></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選項	每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每年申請率	每年執行率	甲案	依現行辦法			乙案	8小時	<u>85%</u>	60%	丙案	7小時	<u>95%</u>	65%	丁案	6小時	<u>100%</u>	70%	<p>本方案實施乙、丙、丁案課程精實者，承諾逐年提高學術研究能量僅考量國科會計畫執行率，不考慮申請率，並調整乙、丙、丁案執行率。</p>
選項	每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每年執行率																																														
甲案	依現行辦法																																															
乙案	8小時	<u>70%</u>																																														
丙案	7小時	<u>75%</u>																																														
丁案	6小時	<u>80%</u>																																														
選項	每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每年申請率	每年執行率																																													
甲案	依現行辦法																																															
乙案	8小時	<u>85%</u>	60%																																													
丙案	7小時	<u>95%</u>	65%																																													
丁案	6小時	<u>100%</u>	70%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及第四點
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及附件

一、目的

本校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研究能量，在保障學生受教需求之前提下，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檢討，以追求課程系統化與精實化；並為積極發展通識教育及達成合理分配教師員額之目的，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課程精實之實施依據。

二、推動方式

- (一)各院系所〈系所需經學院同意〉得於課程精實後，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二)課程精實應嚴謹規劃，並就精實後各授課教師應授時數分配情形、學生選課需求之滿足、系所專業度及研究產能之提昇等議題擬具具體計畫。
- (三)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四)必要時，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五)本方案學校無既定推動之時程，各院系所得視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計畫於送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計畫內涵

課程精實減授鐘點調整計畫需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研究

1. 申請減低授課鐘點之院系所需依現況，書面承諾逐年提高研究能量，研究能量標準參考頂尖大學各校同領域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情況，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訂定如附件。
2. 實施乙、丙、丁三案後，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應回復原授課要求〈即每學期授課時數8/9/10〉，惟三年內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再依其他辦法減授鐘點（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學校進行總額管控，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各學院或系（所）得自訂辦法決定。
2. 教師授課時數得配合院系所所提之計畫酌予降低，但每位教師每

一學期開課時數至少三學分。

3. 各院系所如研究表現優異另訂辦法將每學年授課時數再降至 12 小時以下者，需自籌財源支付專任約聘教師薪資及所有相關費用，有關教師之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須經學校審議後實施。

(三) 支援服務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除下列情形者外，不再支給超支鐘點費：

- (1) 各院、系、所原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及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或經審核通過支援全校性課程仍須繼續開設，授課教師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所開設通識課程已由學校配給專任員額者除外〉或由該院系所於總員額數內另聘兼任教師，或向通識教育委員會申請增撥專任員額。

- (2)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兼任行政職務而致超支鐘點者。

2. 前項超支鐘點費之計算基準，以各該教師時數調整後所分配之應授時數核給。

四、 相關配套措施

- (一) 選擇甲案之系所，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適用本校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
- (二) 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再以研究計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其餘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是否適用，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仍適用。
- (三) 各該院系所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員額總量依其所選擇方案，計算該單位應授時數後計算之。
- (四) 各相關行政單位應配合本方案之共識，研訂或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利各院系所推動課程之精實及教師授課時數之調整。

五、 附則

本方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據以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作為各院系所正式實施之依據。

【附件】

	每學期專任教師 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u>每年執行率</u>
甲案	依現行辦法	
乙案	8	<u>70%</u>
丙案	7	<u>75%</u>
丁案	6	<u>80%</u>

備註：研究部份--「實施乙丙丁三案後，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所謂三年內達成，依據 98.10.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意指「第三年達到目標」或「以三年平均值計之」兩種方案擇一。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u>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u></p> <p>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後，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後，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p>	<p>增列第三項明定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之分配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u>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u>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涉及五項自酬收入經費，應提送校基會審議，故增加修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五、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 第六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

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後，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p> <p>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p> <p>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p> <p>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一、現行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並未落實選舉精神，多採用各系所輪流方式產生，有違背現行條文之虞，且為使學生聲音更廣泛參與至各學院院務會議中，經學生代表內部討論，決定仿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對於校務會議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且其人數至少二人。</p> <p>二、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已經將「線上投票系統」開發完成，經測試及第十二屆學生議會期中選舉採用，證明實際可行且可靠無虞，各學院辦理院務會議學生選舉，技術上並無困難。</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u>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u>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u>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u></p>	<p>一、為增進學生對系務的參與及向心力，使學系和學生之間有更多溝通，並使學系相關決策更能容納學生的觀點，修正現行條文，改為各學系每次系務會議均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其產生由各學系自訂。</p>

<p><u>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二、列席學生名額應直接在本條文中明訂清楚，故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最後之文字。 三、設研究所之學系，應額外保障研究生列席系務會議名額。</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u>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u>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u>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u>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增進學生對系所務的參與及向心力，使系所和學生之間有更多溝通，並使系所相關決策更能容納學生的觀點，經學生代表內部開會綜合考量後，決定提案修正現行條文，改為各研究所每次所務會議均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其產生由各研究所自訂。</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暨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第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並增訂第18條之1；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8條、第18條之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部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及97年1月15日；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23條至第25條條文；教育部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6條、第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第18條、第28條、第28條之1、第32條、第39條、第40條及增訂第22條之1；教育部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22條之1，並同意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逕修正第15條)；考試院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86240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教育部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98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80151750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079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98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32603號函核備(3次修正)

本校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20條條文，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338號函修正第6條、第19條至第21條，本校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核定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4條附表，第6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810號函核定第6條，並溯自100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核備(2次修正)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申復第6條第5款
依考試院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修訂第19條至第21條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五、教學發展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創新育成中心
-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九、選舉研究中心
-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

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後聘兼之。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

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次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校<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第五條 本校<u>在學學生</u>對於本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不服學校之<u>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u>在學學生</u>，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修正。擴大本校學生得申訴之事由。
(本次未修正)	<p>第六條 <u>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u>，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p>	<p>第六條 學生於收到本校之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u>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至逾越前項期限者</u>，得向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2. 明定遲誤申訴期間得請求受理之期限及增列

	<p><u>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p>	<p><u>評會申明理由，請求受理。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u></p>	<p>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不得再行申訴之規定。</p>
<p>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u>作成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u>前，得撤回申訴。</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u>做成評議決定書</u>前，得撤回申訴。</p>	<p>增列評議決定書之簡稱。</p>
<p>(本次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u>三十日</u>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u>二十日</u>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p>	<p>1. 依教育部 100年6月8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6條規定修正。</p> <p>2. 實務上因委員開會時間常難以統合，導致審議時間相當緊張，故教育部將審議時間由 20日延長至 30日，本校配合修改。</p>

<p>(本次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委員共 18 位，須 12 位以上委員出席才能成會，實務上常難以統合開會時間。故擬依教育部訴願委員會 1/2 委員出席之成會規定。 2. 為審慎審議學生申訴案件，仍維持出席委員數 2/3 之決議數。
<p>第十六條 <u>評議書</u>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u>評議書</u>〕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p>	<p>評議決定書之簡稱已增列於第八條。</p>
<p>第十七條 <u>前條評議書</u>應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記載<u>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2. 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一)字 1010024463 號函說明二及說明五增列。 3. 增列方式依教育部

			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未修正)	第十七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條次變更。
(刪除)	第十八條 對於本校行政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 對於學生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附記規定，已增訂於第十七條，故刪除。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u>退費基準</u>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u>退費標準</u> 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	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一)字 1010024463 號函說明三修改。

<p><u>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u>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p>	<p>第二十二條 <u>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第二十二條 <u>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1. 將第一、二項合併為一項規定。 2. 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點規定，增列非行政處分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申訴決定後之救濟管道。</p>
<p>第二十六條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p>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一)字 1010024463 號函說明四修改。</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15、25及26條條文

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訓(二)字第095011297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4、15、18及22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6、17、18、21、22及2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

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計畫經費</u>支應。 <u>前項經費之支付</u>,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捐款人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u>,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增訂講座教授所需之經費來源。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一、<u>專任講座教授</u>：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u>專職講座教授</u>：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u>兼任講座教授</u>：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u>名譽講座教授</u>：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u>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u>之人數，以<u>合計</u>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u>兼任講座教授</u>之人數亦以不</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或其他優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其名額不受本條第四項所定二十人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二條第四、五、六項移列本條。 2. 明訂保有講座名銜之程序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3. 100年9月30日第38次人才會議決議，講座教授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p><u>超過二十人為原則。</u>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十人限制。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u>二萬元至十萬元</u>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p>	<p>第四條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u>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u></p>	<p>1. 條次變更。 2. 依人才會議 35 次會議決議增訂第二、三項。 3. 增訂第二項講座應簽訂合約載明</p>

<p><u>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u></p> <p><u>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u></p> <p><u>兼任講座教授</u>，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u>得</u>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u>三十萬元</u>為限。</p>	<p>座，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本校延聘之講座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台幣<u>30萬元</u>為度。</p>	<p>學術任務。</p> <p>4. 增訂第三項「專任」及「專職」講座之授課時數。</p> <p>5.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3學分之規定增訂專任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為利專職講座教授安排學術時程，爰以學年計其授課時數。</p>
<p><u>第六條</u>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u>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p>	<p><u>第五條</u> 本校講座之遴聘毋須經<u>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u>五月、十一月底</u>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本校<u>聘任</u>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u>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u>第六條</u> 本校講座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u>六月、十二月底</u>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本校講座應經外審程序，惟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訂各院辦理推薦之時間，將作業時程提前。</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p> <p><u>前項講座教授</u>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p> <p><u>講座教授</u>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p> <p>四、<u>講座</u>未擔任本校專任教授者。</p> <p><u>講座候選人</u>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p> <p><u>講座</u>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u>第八條</u> <u>講座教授</u>之延聘<u>每次</u>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u>講座教授</u>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u>一年</u>依<u>第七條</u>規定程序辦理。</p> <p><u>講座教授</u>之遴聘及續聘<u>作業</u>規範另以<u>要點</u>定之。</p>	<p><u>第七條</u> <u>講座</u>之延聘<u>一次</u>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u>講座</u>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u>三個月</u>依<u>第六條</u>規定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 100 年 2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為利國外講座行程安排並表示尊重，有關講座教授續聘作業請各推薦單位提前一年辦理。爰修正續聘案之推薦時間為聘期屆滿前一年。 3. 增訂制訂作業要點之授權依據。
<p><u>第九條</u> 本校應優先提供<u>講座教授</u>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p>	<p><u>第八條</u> 本校應優先提供<u>講座</u>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查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工作

<p>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p>	<p>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往返機票。</p>	<p>酬金支給標準僅補助學者及配偶單程機票，且以本校經費趨緊，建議刪除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機票補助。</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1年4月24日第19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8月2日台(91)審字第91115548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7日第2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1月9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2月19日台審字第0920019815號函准予備查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教育部93年10月27日台審字第0930129247號函准予備查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之支付，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捐款人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十人限制。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

- 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
兼任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六條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本校聘任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一年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以要點定之。
- 第九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